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蘇局長建榮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陳志銘 游適銘 黃素津 沈榮銘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鄭翰 徐淑慧 劉建崇 吳雅鳳 石春霞 林昆華 黃蕙庭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林繼斌 蔣加偉 賴嘉虹 劉慶安

五、久懸未決舊案清查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針對公文往返逾 6 個月、及議員來函、人民陳情逾 3 個月尚未結案案件，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 2 處重新檢視，向局長作專案檢討報告，並請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列席。後續倘有上開情形之新增案件，相關科室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二）針對小西街排除占用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2 月底前完成簽報招標委聘律師事宜。

六、105 年科室施政計畫重點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修正下列各案預定完成日，並請各科室檢討後提報科室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工作項目送秘書室彙

整。

- 1、辦理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評核作業，請儘速成立評核小組召開會議，並請於 105 年 5 月底前。
- 2、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工作。
- 3、設定地上權招標文件範本及作業流程 SOP 案，請提前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
- 4、研議冠名贊助法規案，請提前 8 月底前經市政會議通過。
- 5、臺北市市有租金計收基準檢討修正案，請於 4 月底前定案。
- 6、請將臺北市市有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列入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7、修訂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請於召開跨局處會議後提前於 9 月底前完成。
- 8、請將財務訪查暨辦理內部控制作業納入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辦理標租案，應於到期 6 個月前進行相關標租行政作業。

七、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九、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一、請公產管理科於 3 月前函請各委託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OT）之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依限將財務報表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公產管理科</p>
<p>二、有關製作委營自治條例辦理案件成效報告送市議會備查部分，請公產管理科適時召開會議向各辦理機關說明填表注意事項及應提送之資料。</p>	<p>公產管理科</p>
<p>三、請財務管理科邀集支付科研議代庫銀行執行績效相關實地評核作業。</p>	<p>財務管理科 支付科</p>
<p>四、本(105)年度線上簽核比率績效目標應達 65%以上，請本局各科室主管督導同仁電子來文或創簽稿保存年限 30 年以下，應優先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以提升本局績效。</p>	<p>本局各科室</p>
<p>五、請秘書室洽秘書處了解本府公文線上簽核比率計算基準向各科室妥為說明，科室如有相關意見並請向秘</p>	<p>秘書室</p>

<p>書處反映修正，並請林主任秘書督導。</p>	
<p>六、本局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請會計室依科室提報期程控管。</p>	<p>會計室</p>
<p>七、有關監察委員於 105 年 2 月 17 日現場勘查臺北資訊園區案，本府相關出席人員請金融管理科儘速簽報本府核示。</p>	<p>金融管理科</p>
<p>八、有關動質處松隆分處拆除後，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研議暫時作為停車場可行性。</p>	<p>動質處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九、請稅捐處強化地理資訊系統(GIS)功能。</p>	<p>稅捐處</p>
<p>十、轉達主秘會報裁示事項： (一) 議會預算審議期間，對於市議會作成之主決議、但書、附帶決議，請務必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規定確實執行，如有執行困難之處，亦請加強溝通妥為說明。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於 14 天內簽核市長，30 天內要覆議。 (二) 請將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p>	<p>所屬 2 處 本局各科室</p>

納入宣傳行銷計畫，辦理相關活動、場地佈置或市有不動產施工之工地與廣告等媒介，均請配合懸掛、張貼世大運 logo 進行宣傳，以擴大世大運宣傳效果。

(三) 市長鼓勵局處利用陽明公園招待所召開局處內部溝通會議，請善加利用。

十、散會：下午 1 時。